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津02强清44号之一

因天津市旭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未接收到账册、重要文件和其他资产，无法开展清算工作，本院于2026年5月26日裁定终结天津市旭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天津市旭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和股东可以依法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文件编码: 20260528-164724-FD09587FA5DD4B83